施 工 合 同

采购项目名称：绥德县逸夫实验小学操场改造工程

采 购 人：绥德县逸夫实验小学

供 应 商：榆林大欣文投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签 署 日 期：2026.10.8

绥德县逸夫实验小学操场改造工程合同

发包人：绥德县逸夫实验小学（以下简称发包方）

承包人：榆林大欣文投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为明确双方在施工过程中的权利、义务和责任，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工程名称：绥德县逸夫实验小学操场改造工程

1.2、工程地点：绥德县逸夫实验小学校内

第二条　承包范围

绥德县逸夫实验小学操场改造工程所涉及的全部内容，具体以工程量清单内容为准。

第三条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行业相关标准规范及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要求达到合格标准。

第四条　工期要求：

4.1、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1年7月11日。

计划竣工时间：2021年8月24日。

总工期 45 日历天。

具体开工时间以发包方的开工令为准。

4.2、发包方可以根据现场的施工条件，合理安排本合同工程项目进行分段施工，承包方需无条件按发包方现场管理代表下发的分段施工指令组织施工。

4.3、因发包方原因或不可抗力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经发包方确认后，相应工期予以顺延。

第五条　材料供应

本工程所有材料均由承包方自行采购，承包方保证所采购的材料质量符合国家规范要求。如因承包方采购的材料质量不满足国家或地方现行规范要求而造成发包方或者第三方人员财产损失的，承包方须承担全部责任。

第六条　合同价

6.1、合同总价：￥1235100.00元 （大写：壹佰贰拾叁万伍仟壹佰元整）。

合同总价包括完成该项工程的材料采购费、保管费、施工费、管理费、利润、税金、风险、协调费、质保期内的维护费、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风险、责任和义务等，全费用总价一次包死，不再发生其它任何费用。

6.2、因不可抗力原因等非发包方原因导致机械无法全面开工，造成承包方机械停滞的，经发包方确认后工期顺延，承包方不得向发包方提出任何费用补偿、赔偿要求。

第七条　付款方式及质保期

7.1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预付合同总价 30%，剩余工程款按工程进度支付，项目正式竣工验收合格、竣工资料归档完毕、完成工程结算审计后，依据政府采购结算流程、正规票据及验收报告后付至工程总价款 97%，工程质保期满后，工程无质量问题，一次性支付合同总价款剩余的 3%。（具体内容以双方约定为准）

7.2 质保期：工程竣工验收之日起 12 个月。

第八条　双方责任

8.1、发包方责任

发包方委派_____为现场管理代表，代表发包方处理日常管理事宜，监督检查工程质量、进度、负责设计图纸的变更、工程期间的质量验收及其他事宜。

8.2、承包方责任

1）、承包方委派 醋勇 为项目负责人，委派的项目负责人须持有与工程项目相适应的真实有效的资格证书，负责现场管理工作与相关资料的签字确认，负责施工期间的施工质量、安全等问题。如发包方指令更换不能胜任、玩忽职守的项目管理人员（包括项目经理等及施工管理人员）及班组的，承包方必须服从并在 24 小时内执行。

2）、承包方需遵守现场工地管理条例、规章制度，服从发包方项目部调度，做好安全、文明施工等工作，必须保证现场满足安全文明施工的要求及地方政府的相关规定。

第九条　违约责任

9.1、承包方项目负责人非经发包方同意不得更换。否则每发生一次需向发包方支付违约金 3000元。承包方现场代表未经发包方同意不得随意离开施工现场，否则每发生一次需向发包方支付违约金500 元。

9.2、承包方必须严格按照约定工期施工，因承包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每延迟一天，承包方须按合同总额的 1%向发包方支付违约金。

9.3、承包方须严格按照施工规范要求施工，否则每违反一条需按合同暂定总额的 5%向发包方支付违约金，并需按工程施工技术要求进行整改，整改费用由承包方自行承担；拒不整改的，发包方有权解除合同，承包方需按合同暂定总额的 30%向发包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发包方另行委托的其他施工单位进行挖、运、填等整改费用及管理费用等）的，发包方有权对不足部分予以追偿。

9.4、严禁承包方将清表垃圾、施工垃圾等用于场内回填。

9.5 承包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如因未妥善处理与其他方的关系等原因，导致其他方向法院起诉或仲裁机构申请仲裁，发包方因此被卷入诉讼或仲裁，视为承包方违约，承包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向发包方赔偿损失，该损失包括：发包方因承担连带责任而支付的各种款项及利息；受其他方诉讼或仲裁牵连而支付的律师代理费、诉讼费、仲裁费、证据调查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等；向承包方追索该等费用而向法院起诉或仲裁机构申请仲裁发生的律师代理费、诉讼费、仲裁费、证据调查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等费用。

9.6 承包方违约给发包方造成损失的，承包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并向发包方赔偿各种损失，包括发包方为追索该损失而发生的律师代理费、诉讼费、仲裁费、证据调查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等费用。

第十条　其他约定

10.1、承包方须积极采取有效措施抑制扬尘，保证良好的施工环境；负责场地内外的路面清洁卫生，符合环保要求，费用包含在合同价内。

10.2、承包方办公、住宿等临时设施搭建，由承包方在红线外自行解决，费用包含在合同价内。

10.3、承包方已充分考虑将来的各种可能影响施工成本的因素，包括人、材、料、机械成本上涨等，合同履行中承包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方提出调增价款。

10.5、承包方须在项目红线范围外自行选择符合当地政府部门规定的地表植被、垃圾及余土的弃置场地，并承担产生的一切费用。承包方不得以任何因素导致的弃置场地变更，要求调增价款。

10.6、承包方在动力设备、地下管线、临街交通要道附近施工时，应在开工前向发包方提交安全防护方案，经发包方认可后实施。

10.7、承包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的机械、人身安全保卫问题、发生的质量与安全事故（人、机械）、交通违章违规的处罚、路面污染的处罚、证照不齐导致的处罚等均由承包方自行负责。对发包方造成损失的，由承包方承担全部费用，并处以工程总造价的10%的罚款。

10.8、承包方自行接取施工用水，施工用水设施费用(包括抽水设备、用水管道、临时储水池等工程用水所需的全部设施)及水费由承包方承担。

10.9、承包方自行接驳电源并承担相关费用。

10.10、在施工过程中，发包方有权根据工程的工期要求及实际情况要求承包方增加施工设备，承包方须无条件配合，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由承包方承担。

10.11、施工现场保安及防盗措施： 自行配置，费用包含在合同价内。

第十一条　合同纠纷解决办法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附则

本合同一式 肆 份，发包方执 贰 份，承包方执 贰 份，具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发承包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委托方（盖章）：绥德县逸夫实验小学　　受托方（盖章）：榆林大欣文投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盖章或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盖章或签字）：

经办人：　　经办人：

联系方式：　　联系方式：

签订日期：2016年10月8日